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16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铁工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03

2.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9日（仅限交易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4月15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不对本期债券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铁工03

3.债券代码：155331.SH

4.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3.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在第1年末和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1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1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2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在第2年末调整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起息日：2019年4月15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15日，若投资者第1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4月15日，若投资者第2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15日，若投资者第1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4月15日，若投资者第2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1年（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票面利率为3.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下调70bp，即2020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3，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9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方式：010-51878265
传真：010-5187 841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徐晛、陈彬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19
债券简称：19华泰G1　债券代码：1552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发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华泰G1，代码为155240。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和期限：规模为人民币70亿元，期限为3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8】1756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3.68%　。

8、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

9、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华泰G1票面利率为3.68%，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8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本期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奚东升
联系电话：025-83387118

2.主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王成成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邮政编码：210019

3.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人：刘秋燕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邮政编码：20003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000万股（含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接到股东昝圣达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昝圣达	否	10,000	否	否	2020-03-10	2021-03-17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1.69%	7.69%	为综艺投资融资提供担保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3,396.57	25.69%	13,300	13,300	39.83%	10.23%	0	0	0	0
昝圣达	23,988.50	18.45%	11,000	21,000	87.54%	16.15%	0	0	0	0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98.44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7,682.51	44.37%	24,300	34,300	59.46%	26.3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综艺投资	4,300	12.88%	3.31%	30,000
昝圣达	2,500	10.42%	1.92%	14,500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综艺投资	4,000	11.98%	3.08%	9,000
昝圣达	13,500	56.28%	10.38%	23,500

3. 昝圣达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控股企业综艺投资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综艺投资质押所融资金是为了满足其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综艺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综艺投资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

4.昝圣达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昝圣达先生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昝圣达将采取追加现金、补充提供标的股票质押或提前偿还部分债务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0-02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2020年3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2020年3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传闻导致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1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林健先生、总经理欧阳汉先生、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保荐代表人幸强先生。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3月5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信息披露

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阅读。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1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0-00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0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4、发行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5、资金用途：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6、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顺利完成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全权决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承销方式、发行对象、增信措施、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发行以及制作、递交、签收、签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中期票据交易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拟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拓宽公司海外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的外币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债券规模不高于3亿美元（含3亿美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不高于5年（含5年期）或无固定期限，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发行利率：固定利率，在定价日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方式可采用公募、私募等多种形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6、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8、募集资金用途：置换相关债务及支付利息。

（二）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具体授权事宜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具体确定或调整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如下事项：债券面值、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增信安排、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利率、汇率风险管理、还本付息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安排等。

2、为本次发行而做出的所有必要的行动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境内外中介机构；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编制并报送各类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发行方案以及对应的申请文件进行相应调整；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通函及各项交易文件）；开立银行账户及就开立银行账户通过必要的决议；以及办理债券的注册、上市手续等。

3、同意公司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交易文件、上市申请文件等，批准和分发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通函。

4、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已做出的任何行动和步骤。

5、根据任何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并交付有关交易文件、上市申请文件等。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拟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0-00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7日

至2020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拟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0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3	华远地产	2020/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B座2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青、姚娟娟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588

传真：010-6801216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拟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公司股东合计44,018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3,724,436,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761%，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3,704,844,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91%。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9,591,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22,382,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条件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1.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 债券期限及品种

4. 债券利率

5. 担保安排

6. 募集资金用途

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 偿债保障措施

9. 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

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子议案均为普通议案。会议对上述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全部子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和名称	投票结果汇总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